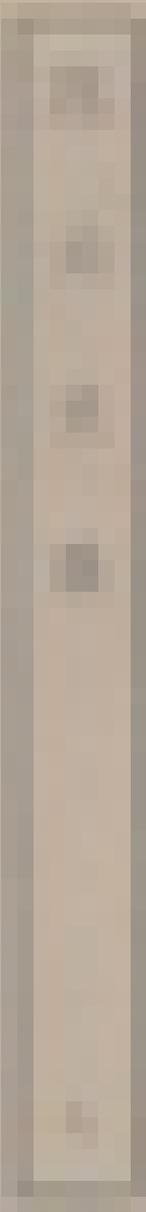


1223

范太史集

七



詳校官庶吉士臣何道沖

檢討臣何思鈞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嵇承志

謄錄監生臣秦暎登

欽定四庫全書

范太史集卷二十

宋 范祖禹 撰

奏議

論立后上太皇太后疏

元祐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臣伏奉詔旨皇帝納后六禮令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兩省給舍與禮部太常寺官同共詳議臣竊伏思此國家大事萬世之始福祚所係風化所先自古聖王重之今陛下宜先知者有四不可不慎也臣謹稽之上古參之

後世為陛下悉數而詳言之。一曰族姓。二曰女德。三曰隆禮。四曰博議。所謂族姓者，臣聞古之帝王所與為昏姻者，必大國諸侯先聖王之後，勲賢之裔。不然，則甥舅之國也不以微賤上敵至尊，故其福祚盛大，子孫蕃昌。昔者黃帝娶於西陵之女，是為嫫祖。嫫祖為黃帝正妃，其子孫皆有天下。五帝三王皆黃帝之後也。高辛娶陳鋒氏之女，是生帝堯。虞舜娶帝堯之二女，釐降於媯汭。遂有天下。大禹娶於塗山，是生夏啟。天下歸之子孫享

國四百七十餘年成湯娶於有莘氏子孫有天下六百
餘年周之先祖后稷生於姜嫄世有賢妃太王娶太姜
是生王季王季娶太任是生文王文王娶太妣其禮尤
盛大雅歌之曰文王初載天作之合言文王之初有識
天已生賢女為之配也又曰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
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為梁不顯其光自古昏禮未有如
文王之盛也太姜炎帝之後也太任太昊之後也太妣
大禹之後也太妣生子子武王周公皆聖人也其餘皆

為顯諸侯周之子孫徧於天下太妣之德也詩人美文王之聖本由太任其詩曰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太妣嗣徽音則百斯男又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文王之化自家及國以正天下也周南關雎后妃之德人倫之始風化天下皆美太任太妣也武王亦娶於姜是生成王周有天下三十餘世八百餘年其基本蓋由此也故族姓不可不貴所謂女德者臣聞禮本夫婦詩始后妃治亂因之興亡繫焉三

代之興皆有賢妃其亡也皆有孽女夏之興也以塗山
其亡也以末喜商之興也以有娥其亡也以妲己周之
興也以姜嫄其亡也以褒姒此皆聖賢所紀詩書所載
垂之後世以為永鑒者也秦漢以後昏姻多不正無足
取法惟後漢顯宗明德馬后唐太宗文德長孫后憲宗
懿安郭后皆有后德出於勲賢之家其餘敗亂足以為
戒而已恭惟本朝太祖皇帝以來家道正而人倫明歷
世皆有聖后內德之助自三代以來未有如本朝家法

也皇帝聖德明茂睿質純粹天監在下必生聖女以佑
皇家惟陛下遠觀上古近監後世上思天地宗廟之奉
下為萬世子孫之計選卜窈窕以母儀萬國表正六宮
非有德孰可以當之然閨門之德不可著見必視其世
族觀其祖考察其家風參以庶事亦可知也昔漢之初
大臣議欲立高帝子齊王皆曰王母家駟鈞惡戾虎而
冠者也代王母家薄氏君子長者乃立代王是為文帝
文帝為漢之賢主亦由其母家仁善也故女德不可不

先所謂隆禮者臣聞天子之與后猶天之與地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後成者也禮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教順成俗內外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又曰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順母道也孔子對魯哀公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所以治愛人禮為大所以治禮敬為大敬之至矣大昏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為親捨敬是遺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

與哀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又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蓋深非之也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禮又曰元冕齋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主為先祖後其可以不致敬乎又曰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今臣與衆官討論講議皆約

先王之禮參酌其宜不為過隆願陛下勿以為疑進言者必曰天子至尊無敵於天下不當行夫婦之禮而荀卿有言天子無妻告人無匹也如此則是周公之典孔子之言皆不可信而荀卿之言可信也臣謹案禮冠昏唯有士禮而無天子諸侯之禮故三代以來准以士禮推而上之為天子諸侯之禮蓋以成人之與夫婦自天子至於士則一也臣竊聞親王宗室之間娶妻殊無齊體之禮敬而親之之義天下豈有獨尊而無偶配者哉

至於鄙慝之禮或雜苗獠之俗或習委巷之風下自士族上流宮禁有涉於此者願陛下一切屏絕之以正基本以先天下故禮不可不隆所謂博議者臣聞古者天子聘后上公逆之諸侯主之故春秋書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夫國有大事大臣不容不預聞也昔慈聖光獻之立也呂夷簡定其議故其詔曰覽上宰之敷言其冊曰宗公鼎臣誦言於朝先是茶商陳氏女亦預選擇王曾宋綬皆以為言大臣繼有言者遂罷陳氏仁宗所以

為聖者能從衆也進言者必曰此陛下家事非外人所能預自古誤人主者多由此言也天子以四海為家中外之事孰非陛下家事大臣無不可預之事亦無不當預之人且陛下用一執政進一近臣必欲協天下人望况立皇后以母天下乎臣恐陛下一日降詔云立某氏為皇后則大臣雖有所見亦難乎論議矣今陛下之所選擇莫若出其姓氏宣問大臣若聖志既定而衆議僉同則卜筮協從鬼神其依天人之意無不同矣故議不可

不博臣幸備勸講其職在以帝王之事裨益聖德故敢獻其所聞臣之愚誠惟中宮正位之後四海之內室家相慶則宗社之福也狂瞽之言惟陛下留聽干冒宸嚴臣無任惶懼俟罪之至

封還解鹽專置使狀

六年七月十三日

準中書省錄黃尚書省送到白劄子勘會陝西制置解鹽司元專設官總領後來方令轉運使一員兼管是致職務不專有害鈔法契勘茶事司河北

糴便司已罷轉運司兼領七月八日得畫三省同
奉聖旨依舊差官專充制置解鹽使更不令轉運
使副兼領者

右臣伏見仁宗慶歷中以范宗傑為制置解鹽使行禁
權法公私大受其弊於是范祥請變鹽法至八年乃以
祥為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解鹽事盡革宗傑之弊課
入亦增祥初建議當時論者爭以為非而韓琦包拯等
皆以祥法為便請久任祥以專其事乃擢祥為陝西轉

運使及李三代祥官課遂損嘉祐中張方平包拯請復用祥祥之鹽法至今稱之及祥卒薛向繼其後祥與向皆號為能言利豐財之臣然皆以提轉兼領祥之再使雖嘗專領後卒歸之轉運司由此觀之鹽事修舉在於得人不在置使也今誠得如祥向者而主之亦何必專若不得人雖專無益自仁宗嘉祐以來不置此使已數十年今一旦復之設官置吏別為一司公私先有勞費權輕則不足以動州縣重則是又增一監司州縣承稟

不無煩擾又提轉之外別置使者以主財利無不好相
侵奪各求自便此人情之常也神宗熙寧中留意馬政
置監牧使數年而罷又置提舉常平司官陛下即位而
罷蓋監司之外又置使則為冗長事理不安故不能久
且治道貴於簡便綱領尤不欲衆多也東南海鹽不為
不多然提刑司亦兼鹽事解池鹽在陝西轉運司止一
事爾若須置使則東南鹽亦當設官矣若每事專設官
則轉運司遂無所用尚何以主錢穀為職哉茶事司本

起於李杞劉佐陸師閔之徒征利而為之議者皆以為非朝廷以熙河邊用不得已而存之比不足為法也夫解鹽利害非臣所知止以祖宗之舊及事理言之恐不必專設官今陝西有都轉運使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皆可以隨資序用人若選擇知鹽事者一人為監司使之兼領亦豈敢不舉職若任轉運司於鈔法有害則提刑司兼領亦范祥故事理增監司一員猶愈於別置使之煩也古者利不百不變常朝廷方欲省官惜費苟

無大利害則不若且如其故便臣愚竊謂作事謀始所
宜慎重故未敢行下伏望聖慈更與大臣詳酌所有錄
黃謹具封還伏候勅旨

封還臣寮論浙西賑濟事狀

二十四日

準中書省錄黃臣僚上言竊聞浙西州軍近以災
傷朝廷選差轉運副使岑象求運判楊瓌寶仍賜
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俾救其惠州縣自亦依
條發倉廩作粥飯救濟行將少蘇矣細民習為驕

虛以少為多其弊已久欲乞明詔本路監司并州縣詳具災傷貧分數賑貸行遣次第各行申奏徐考其虛實而懲責其尤甚者候勅旨又臣僚上言訪聞兩浙水災惟蘇湖秀三州為甚外常杭二郡絕為輕小其三州之地亦有高下不等今傳言者或謂水災至大無可種之田或謂高田無水下田水退有可種之處以謂本因風駕海水江湖壅遏加之雨多遂有漲涌之患風退水落此患自弭可

以種作人言異同如此誠不可以不察乞下本路
鈐轄轉運提刑及蘇湖等五州令各開具逐州水
災所及凡幾縣幾村有無漂蕩廬舍溺死人口及
高田無水與水退可耕之地各約若干並令指實
申奏不得相關稍涉謬妄即乞重行降黜兼朝廷
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斛一百萬見錢度牒約計
二十萬貫不為不多若見今未種今秋無穫則向
去乏食賑濟之期甚為長遠所差去官當相度事

體措置凡此皆繫官吏能否而一有失當其害非輕乞令賑濟官司凡措置稍大事件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急切不可待報者雖許一面施行亦須便具畫一奏知所貴朝廷察其中否緩急未便可以救止候勅旨七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並依奏者

右臣謹案唐代宗大歷中霜雨損稼渭南縣令獨稱縣境不損遣御史案實損三千餘頃帝嘆息久之曰縣令

字人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何不仁如是乎貶渭南令為
南浦尉德宗正元中江淮大水宰相陸贄請遣使賑恤
帝曰聞所損殊少即議優恤恐生姦欺贄上奏曰流俗
之弊多徇諂諛揣所悅意即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
事制備失所常病於斯又曰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
苟不失人何憂乏用乃遣使宣撫水災憲宗元和中南
方旱饑遣使賑卹將行帝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匹皆
籍其數唯賑救百姓則不計費卿輩當體此意七年又

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
言不至為災事竟如何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奏狀
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
者豈肯無災而妄言有災邪此蓋御史欲為奸諛以悅
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案致於法帝曰卿言是也國以人
為本聞其有災當亟救之豈可尚復疑之邪朕適者不
思而言耳命速蠲其租賦古之人君聞有災害唯責人
不言其救災唯恐人惜費又恐不及於事陸贄李絳賢

相也亦專信守臣奏報惡言者之小其事以緩君心之
憂也今國家建都於汴實就漕挽東南之利京師億萬
之口所食贍軍養民皆出於二浙此乃國之根本豈可
不思其所從來今陛下一方之赤子嗷嗷然有倒垂之
急如嬰兒之絕乳其死可立而待也方呼天赴訴開口
待哺以延朝夕之命為之父母者忍惜力而不救乎臣
竊詳臣僚所言朝廷已賜米百萬錢二十餘萬州縣亦
自依條發倉廩作粥飯救濟人行將少蘇矣臣竊以作

粥救饑最出下策夫民已至相聚食粥則疾疫將起饑困已甚死者必衆此乃災傷之極正當憂慮豈得便為少蘇又言細民習為驕虛以少為多其弊已久臣竊謂常年小有旱澇披訴災傷僥倖之民或容有此今浙西災害甚大民已流散乞食迫於死亡方且疑其習為驕虛而不之信何其忍哉又言乞詔監司州縣詳具災傷分數賑貸行遣次第各行申奏而懲責其尤甚者臣竊謂朝廷以侍從之臣為一路鈐轄又選差監司以往行

未及境未及設施朝廷既不憑信鈐轄司之言又戒約
監司州縣如此臣恐官吏束手不能有所施為上下觀
望各求苟免夫奏災傷分數過實賑濟用物稍廣此乃
過之小者正當濶畧不問以救人命若因此懲責一人
則自今官司必以為戒將坐視百姓之死而不救矣又
臣僚言人言異同不可不察乞下鈐轄提轉及蘇湖等
五州各令開具逐州水災所及凡幾縣幾村有無漂蕩
廬舍溺死人口及高田無水與水退可耕之地各約若

干並令指實申奏不得相關稍涉謬妄乞重行降黜臣
伏見近日浙西申奏自今年正月大雨至六月太湖泛
溢蘇湖秀等州城市並遭水浸田不布種廬舍漂蕩民
棄田賣牛散走乞食臣謂朝廷聞此當令官司如救焚
拯溺猶恐不及今若降此指揮逐縣逐村須遣人抄割
廬舍人口田土數目饑荒之際此等行遣必為煩擾一
事不實即憂及罰闔境皆死未必獲罪如此則賑濟却
為閒慢百姓愈無救矣又言近日別遣使者支撥斛斗

百萬見錢度牒約二十萬不為不多若見今未種今秋
無穫則向去賑濟之期甚遠所差去官當相度事體措
置一有失當其害非輕今所差去官與時蹙遣使不同
若向去賑濟期日長遠此乃本司職事在彼自當任責
當且委以措置不須約束免有疑惑觀望臣竊以今水
潦方降秋田殊未有望審如臣僚所言今秋無穫本路
必更奏請朝廷亦當接續應副則前日所賜未足為多
况斛斗止令出糶官不損直常平倉本無給散之法唯

廣惠倉許賑濟不足方許通支常平放稅及五分處仍不得過所限之數兩倍浙西鈐轄司近方奏乞不限石斗尚未降朝旨又奏夏田原未放稅以此觀之官司守法止有賑救不及之事必無過當之理臣僚又言乞令賑濟官司措置稍大事件並申取朝廷指揮其急切不可待報者雖許一面施行亦須便具畫一奏知所貴朝廷察其中否緩急未便可以救止臣伏見英宗時臣叔祖鎮出知陳州辭日英宗宣諭陳州累年災傷卿到彼

悉心賑撫臣鎮至州方值春種即發常平倉貸民種糧
提刑司奏劾官吏詔釋不問陳州至京不數日可以往
返然猶不先奏而行恐不及於事也神宗時西京大水
遣郎官一人御藥院內侍一人賑恤多方救濟北京亦
然朝廷未嘗先為條約以防之也今兩浙在二千里外
事稍大者若須申奏比及得報即已後時雖急切許一
面施行若官司畏避事無大小一皆奏請不敢專行則
此法豈不為害臣伏覩浙西鈐轄轉運司前後申奏累

年災傷今歲大水以至結罪保明奏乞斛斗度牒又云
父老言四十年無此水災近奏蘇州饑民死者日有五
七百人饑疫更甚於熙寧時又湖州奏貧人入城死者
相繼遺棄男女官為收養據此則災傷輕重亦可知矣
今詳臣僚所言大意唯以朝廷所賜錢斛不少恐災傷
不至如所奏故欲考察虛實懲責謬妄然臣之愚慮竊
謂朝廷已賜錢斛百二十萬德深澤厚又選監司以往
免更臨遣專使今監司方出國門錢斛纔至本路即降

此指揮約束百姓必謂朝廷重惜錢斛輕棄人命百二十萬已厭其多將來乏食日遠復何所望所吝者財物所失者人心況本路有鈐轄司轉運提刑司發運司互相監臨而轉運司主財不欲多費故祖宗以來賑濟委提刑司蓋恐轉運司惜物也監司州縣有凶年饑饉皆不得已而上聞亦豈肯於無災之地賑不饑之民耗散倉廩坐失租稅以取不辦之責哉今唯當戒飭官司多為方畧存活人命寬其約束責以成效庶幾餘民早獲

安堵唯是給散無法枉耗官廩賑救不及貧弱出糶反
利兼并措置乖方所宜約束然此乃監司使者之事朝
廷亦難遙為處畫也若監司得人此弊自少誠使有之
則人言相傳亦豈可揜臺諫足以風聞彈奏朝廷足以
考察案劾未為晚也今先降此指揮徒能牽制撓亂其
所為耳伏望聖慈以遠方生靈性命為念無以官司賑
濟過甚為憂其臣僚所言伏乞更不施行所有錄黃謹
具封還伏候勅旨

范太史集卷之十

范太史集卷之十 宋 范祖禹撰

宋

范太史集卷之十 宋 范祖禹撰

范太史集

范太史集

十七

范太史集卷二十

欽定四庫全書

范太史集卷二十一

宋 范祖禹 撰

奏議

再封還解鹽置使狀

元祐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準中書省關差官專充制置解鹽使錄黃三省同
奉聖旨依前降指揮行下者

右臣竊以置官不如議法議法不如擇人法者人之所
為也官者法之所行也故事之利害擇人為先苟不得

人雖有良法亦無所施或反為害雖改置官司無益也
仁宗時范祥獻鹽法慶歷四年遣祥與陝西轉運使議
其事至八年乃以祥為提點刑獄使推行之言者爭以
為不便皇祐二年遣包拯往視之還言便三年又召祥
與三司官議乃擢祥轉運使至和中罷至嘉祐三年張
方平包拯請復用祥乃以為制置使自初獻議至此十
五年方委以總領其慎重如此之至也蓋祥有已試之
效故不使兼他職以盡其能此乃先得其人而設官也

自祥卒後皆轉運使副兼之熙寧二年以解鹽判官李師錫為轉運判官自此不除解鹽判官以永興軍通判兼之今朝廷以轉運司職務不專有害鈔法故欲專置使臣不知鈔法有害是人壞之邪是法壞邪若人壞之也則當懲治其人其人不可別擇任人而已若法壞也則當講求范祥之法修復之而已臣謹案國史祥之鹽法後人不能易小有增損人輒不便今不考究其法而改置官司司雖改而法弊猶存則與不改何異若去

其法弊而又得人則雖在轉運司亦可也若轉運司侵奪鹽利則重其法禁誰敢違之豈必改易官司哉祖宗時或以提轉兼領或專置使或置判官皆有故事但自嘉祐八年以後不專置使今一旦復之先有勞費故不可不慎重臣竊觀前世承平治道無不簡易而清靜唯是唐明皇天寶亂政廣置使名利出百孔朝廷近年增置官司稍多亦不久而罷今若增監司一員以主之猶愈於別置使之煩臣前奏已言之矣閔子騫曰仍舊貫

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貴其言蓋為治者不尚煩也諸
葛亮偏霸之相猶出教曰事有不至至於十返來相啓
告今茲之舉臣之愚見竊謂未安伏望聖慈更賜詳酌
謹再具封還伏候勅旨

貼黃檢會李師錫以前不見曾除判官蓋判官亦
不常置

貼黃竊謂解鹽一司事務必不多故祖宗朝置使
時少不置時多自轉運司兼領已數十年不聞闕

事今別置一使則事權不可輕小必與提轉畧均
乃可以統攝州縣所主者止是解鹽一事鈔法利
害又未必繫此故臣以為先有勞費

封還納后儀制狀

八月四日

準中書省錄黃三省樞密院奏臣僚議到納后六
禮文字今同共看詳擬定逐項合行儀制

五禮命使

今欲以都亭驛權為皇后行第

發冊命使

其日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文德殿

奉迎命使

皇帝臨軒與冊禮使副同日遣皇后入內

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福寧殿

右臣竊以都亭驛常為遼使館舍今納皇后以母天下而先居之於遼使之館恐非所以觀示四方為正始之道也臣愚欲乞詳酌以舊尚書省權為行第又發冊奉

迎命使及皇后入內皇帝皆服通天冠絳紗袍臣謹案古昏禮用冕服無他服之文通天冠絳紗袍本以代古皮弁之服唐開元禮國朝開寶通禮亦皆服袞冕今發冊與奉迎同日將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繼先聖之後其可以不致隆乎伏請皇帝臨軒發冊命使奉迎及皇后入內並服袞冕以重大昏之禮伏望聖慈更下三省樞密院參酌庶於國體為便合於先王經禮之意所有錄黃未敢行下謹具封還伏候勅旨

貼黃議者或謂昨來發太皇太后冊寶止服通天
冠絳紗袍今納皇后服冕有踰尊之嫌臣謹案冕
服祭服也弁服齋服也故南郊致齋服通天冠絳
紗袍祭之日乃服袞冕冕服所以交神非所以事
親也昏禮將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有鬼神陰
陽之義故服祭服與事親之禮不同即無踰尊之
嫌臣與鄧溫伯等議狀已備論之今服通天冠絳
紗袍於禮無所據臣竊惜聖朝講明一代大典而

於先王之禮無據則未足為法也伏乞更賜詳酌

乞進帝學劄子

十四日

臣以史職侍經筵嘗采集前世帝王學問及記國朝祖宗講讀故事為書八卷名曰帝學可以上助睿覽今已繕寫畢伏望聖慈許令進入取進止

進帝學劄子

臣先奏撰成帝學一書今奉御寶批進入其書八卷共八冊為一幙謹具上進

申門下省乞罷瀘州置梓夔路鈐轄司狀十八日

準樞密院錄白皇城使果州刺史梓夔路鈐轄管

勾瀘南沿邊安撫司兼知瀘州張克明元祐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再任已過滿近差下王克平未

曾赴任左藏庫使成都府利州路鈐轄王惟純八

月十四日奉聖旨就差王惟純充梓夔路鈐轄管

勾瀘南安撫司公事兼知瀘州替張克明過滿闕

右某檢會梓夔路鈐轄元置在遂州元豐中因蠻賊乞

弟作過用兵討捕初移鈐轄司於資州又移於瀘州皆取一時應副近便即非經久之制後來蠻事寧息因仍至今不改伏詳祖宗時置鈐轄司於遂州本以形勢控制兩川非專為戎瀘邊事而梓夔路鈐轄司轉運使亦得通管與成都府利州路鈐轄不同自瀘州置鈐轄司以來以兩路兵權付一武臣沿邊支郡反節制數十州末大本小邊州偏重事理不順且以西北言之如高陽之雄州定州之安肅軍渭州之鎮戎軍慶州之環州皆

帥府在內邊州在外今瀘州於東川路若比碓州安肅
鎮戎環州亦須隸屬帥府豈可令一武臣專制更無同
領之人況戎瀘邊事至小豈得與西北同日而語哉并
檢會元祐元年十一月因臣僚上言乞依舊移鈐轄司
在遂州朝廷下梓夔路鈐轄司與梓州路轉運等司同
相度轉運提刑司尋具相度梓夔路鈐轄司依舊移歸
遂州委是經久利便樞密院奉聖旨令鈐轄司且依舊
在瀘州更候三五年邊事一向定貼奏取指揮自降聖

昔將及六年更無邊事已是一向定貼今因張克明交
替欲乞檢會前降指揮其新差官更不令帶梓夔路鈐
轄如瀘州須留兵屯守止存留沿邊安撫一司其梓夔
路鈐轄依舊移歸遂州措置事件並依祖宗時故事所
貴西南久遠安便謹具申門下省伏乞詳酌施行伏候
指揮

乞復邇英閣記注劄子

二十一日 經筵官同入

臣等伏見景祐三年因崇政殿說書賈昌朝奏請詔修

邇英延義二閣記注今陛下嚮學稽古間日一御經筵
雖史官在前言動必記然講讀之事未有專一纂錄臣
等欲乞復修邇英閣記注如仁宗朝故事取進止

奏乞罷瀘州梓夔路鈐轄司狀 二十六日

右臣近準樞密院錄白梓夔路鈐轄管勾瀘南沿邊安
撫司兼知瀘州張克明再任過滿奉聖旨就差成都府
利州路鈐轄王惟純替張克明臣檢會梓夔路鈐轄原
置在遂州元豐中因蠻賊作過用兵討捕初移鈐轄司

於資州又移於瀘州後來邊事寧息當却移歸遂州并
檢會元祐元年十一月先降聖旨更候三五年邊事一
向定貼奏取指揮今已六年合檢舉取旨遂具狀申門
下省乞詳酌施行并錄白送樞密院續準樞密院批所
差王惟純等已得聖旨所有移瀘州鈐轄司歸遂州見
別具契勘施行臣伏見河北陝西唯是安撫經畧司專
委帥臣至於馬步軍都總管即有副總管成都府利州
兩路鈐轄亦有兩鈐轄為之副貳今梓夔路鈐轄及沿

邊安撫兩司專委一武臣既不隸屬帥府又無別官同
領當用兵之際或有從權於無事之時則為偏重伏詳
祖宗朝置鈐轄司於遂州蓋以西南遠方外接蠻夷內
則戎兵客土相雜或姦人窺伺大盜竊發淳化咸平中
蓋嘗如此是故兩川各置兵馬鈐轄司鎮守互相牽制
夷事緩急照應遠近適中并檢會梓夔路鈐轄司舊制
揀選蠻馬編配罪人並與轉運司同管勾唯是戎瀘夷
事則引用皇祐四年樞密院劄子令轉運司相度事牒

赴鈐轄將兵討除外應干軍馬事件鈐轄司一面行遣
措置至熙寧七年察訪熊本奏請應干戎瀘夷事並要
梓州路轉運司梓夔鈐轄司同管勾竊詳先朝制置梓
夔路鈐轄與成都府利州路不同東川既非帥府而鈐
轄須在遂州故稍輕其權任主者不一今以瀘州節制
兩路以一武臣專領兩司諸路邊州未有比比况瀘南
蠻賊作過本因羅苟夷爭不償骨價事至細微都監王
宣恥不預打誓遂出兵與乞弟接戰邀功以至敗沒朝

廷用兵誅討兩川為之騷然自林廣蕩平巢穴諸夷畏
懾一向安貼梓夔鈐轄理當復舊欲乞檢會元祐元年
十一月先降聖旨早行措置所有轉運司通管或依皇
祐舊法或從熙寧近制乞朝廷更賜詳酌其瀘州止存
留沿邊安撫一司梓州路轉運司官須常置使副一員
遂州知州選差及任滿升擢並如祖宗朝故事所貴兵
權不輕付與西南久遠安便乞下三省樞密院并檢會
前後臣僚所奏及臣前狀施行謹錄奏聞

貼黃臣竊聞瀘州自置鈐轄司以來官員使臣酬
獎供給例加優厚武臣知州素無綱紀是以彼州
官吏唯恐鈐轄司復歸遂州檢會元祐元年朝廷
已下梓夔路鈐轄司與梓州路轉運司同相度轉
運提刑司尋具相度鈐轄司依舊移歸遂州委是
經久利便臣竊謂事理明白無疑欲乞更不再下
本路相度只從朝廷措置若瀘州存留沿邊安撫
一司令隸屬鈐轄司又不減戍兵亦足以防邊夷

寇不為無備

封還差道士陳景元校道書事狀

閏八月八日

準中書省錄黃節文秘書監王欽臣等乞差真靖
太師陳景元校黃本道書每月支錢五貫文三省
同奉聖旨令秘書省具道書目錄付陳景元據目
錄於道藏取索先校定成本供秘書省委本省官
對校餘依所申者

右臣竊惟祖宗置三館秘閣以待天下賢材公卿侍從

皆由此出不專為聚書設校理校勘之職亦非專為校書也六經之書不可不尊孔氏之道不可不明至於諸子百家神仙道釋益以備篇籍廣異聞以示藏書之富無所不有本非有益於治道也嘉祐中增置編校之官繕寫黃本自此書籍益廣充叔四館朽蠹相仍居其中者固未能周覽而徧校也今又使道士陳景元校道書臣愚竊所未諭議者必曰漢成帝時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

李柱國校方技今使道士校道書亦其比也臣竊以為不然漢之時以竹簡寫書在天下者至少非祕府不能備非如後世以紙傳寫流布天下所在皆有也劉向總校羣書非一人之力所能獨了故又用任宏等三人然兵書數術方技皆為有用非異端之學也任宏等亦非異教之人也今館閣羣聚天下賢才宜有殫見洽聞之士博極羣書乃使陳景元先取道藏之書校定成本供祕書省委本省官對校皆取正於景元不亦輕朝廷之

體蓋當世之士乎又道書除老子莊列已立於學宮其餘多虛誕不經儒者所不道天下名山宮觀自有道藏館閣所藏唯備數可矣不必使方外之士讎校以崇長異學也漢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武帝感其言遂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今館閣之書下至稗官小說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之所造者無所不有既使景元校道書則他日僧校釋書醫官校醫書陰陽卜相之人校技術其餘

各委本色皆可用此為例豈祖宗設館閣之意哉夫聖
王作事必防其微命出於上不可不慎昔熙寧中王韶
開拓熙河王安石使其門僧智緣隨韶誘說木征時人
號為安撫大師今館職之外已置校黃本官又於黃本
之外有校書道士天下之人必謂之編校大師事雖至
微實損國體其秘書省所請乞更不施行謹具封還伏
候勅旨

論宋用臣叙官狀

準中書省錄黃三省同奉聖旨宋用臣叙遙郡刺

史者

右臣竊以宋用臣變亂溝洫開掘縱橫欺罔朝廷錐刀聚斂凡所建置莫非害民大興土木無時休息又以饋遺交通執政陛下嗣位纔及旬月用臣所領一切停罷京城之人無不歡呼鼓舞用臣所用縣官財物有司終不能詰其多少之數隱盜出沒皆不可知此乃國之大賊民之大蠹所宜流竄遐荒以謝萬姓陛下初政止用

寬典特從降黜已移宮觀使之安便今叙復遙郡刺史
則團練防禦使將來皆以歲月次第還之何以懲戒姦
宄之人伏望聖慈原其罪惡情理難恕永不收叙所有
錄黃謹具封還伏候勅旨

貼黃臣謹案唐德宗之末用宗室嗣道王李實為
京兆尹聚斂刻剝順宗即位不踰月貶通州長史
市人爭懷瓦礫欲擊之後以赦令內移死於虢州
不聞復官今用臣何人貶黜數年復領遙郡恐失

中外所望

舉監察御史狀 二十七日

準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令給事中舉監察御史貳員聞奏者

右臣等伏見祕書省校書郎楊國寶京西路轉運判官朱勃皆有文學履行操守堅正今保舉各勩充監察御史任使若不如所舉臣等甘伏朝典

薦章元弼劄子 十月

臣伏見前虢州知錄事參軍章元弼學問該洽詞章富
贍自元祐三年舉賢良方正召試以丁憂不赴昨蒙特
召又以病不克試為人清苦專意於學伏望聖慈特除
元弼太學或諸州教授一官不唯表率士人亦使元弼
因得為學成就其才以待任使取進止



范太史集卷二十一
軍章六論學問諸公附章